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64号

罪犯付明书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金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2日，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3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明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2月2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2年6月2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6年1月16日至2030年1月1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付明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明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执行20500元）。狱内月均消费：122.6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519.63元 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付明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明书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明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